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迎丰股份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了《迎丰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，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绍兴布泰”）。

吸收合并前，公司注册资本为 44,000 万元，绍兴布泰注册资本为 5,000 万元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继续存续，绍兴布泰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依法予以注销登记，绍兴布泰所有资产、债权债务、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，公司注册资本不变。

绍兴布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绍兴布泰债权人自接到本次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通知函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收到通知函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，可持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，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申报的方式如下：

1、债权申报所需材料

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

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同时携带该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除现场申报外，债权人还可采用邮寄方式申报债权，并将债权申报材料发送至公司指定邮寄地址。

2、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：

(1)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 999 号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(2) 申报时间：2023 年 5 月 30 日起 45 天内。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

(3) 联系人：证券部

(4) 联系电话：0575-89966200

(5) 联系邮箱：YF_yinran@126.com

(6) 邮政编码：312030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